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鼓环委办〔2025〕2号

鼓楼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成立鼓楼美丽河湖保护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街镇，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鼓楼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组 长：陈 炜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黄玮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 晶 区财政局局长

林清松 鼓楼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中心，各



街镇，专班办公室设在鼓楼生态环境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清松同志兼任。

二、专班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研究、审议鼓楼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重大政策、规定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三）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区域性、全局性的问题。

（四）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三、专班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包括参与研究、起草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重大政策、规定和措施，协调解决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普遍性、瓶颈性问题，牵头开展中央财政项目申报工作，联络各成员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工作的督促协调和监督检查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实施，定期分析和通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工作的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

（二）负责协调及组织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年度目标的检查核定工作。



（三）加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交流和研讨，重点研究分析解决制约我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机制体制障碍，提出对策和措施。

（四）牵头开展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五）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专班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专班会议议题的征集、文件的起草，会议组织筹备、会议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负责专班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的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和情况反馈；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及申报中央财政项目相关工作。

（二）区财政局：根据《福州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榕委办发明电〔2022〕2号）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指导、支持列入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招投标、经费预算审核等工作；指导做好项目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会同鼓楼生态环境局强化项目实施建设、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会同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等部门开展覆盖全市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三）鼓楼生态环境局：承担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做好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及申报中央财政项目的统筹工



作，协调解决建设和申报中央财政项目的问题，协调做好督促指导工作；积极推进建设及申报中央财政项目，争取上级相关政策、资金支持；会同区财政局强化项目实施建设、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会同区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开展覆盖全市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四）区发改局：根据《福州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榕委办发明电〔2022〕2号）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指导、支持列入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立项、招投标等工作；会同鼓楼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开展覆盖全区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福州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榕委办发明电〔2022〕2号）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导、支持列入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审批等工作。

（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中心：根据《福州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榕委办发明电〔2022〕2号）要求，积极配合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根据中央财政项目申报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信息，指导谋划相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



(七) 各街镇：承担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的属地责任，按照国家、省、市、区工作目标要求，统筹协调推进辖区内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根据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工作需要，配合做好项目谋划等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可研、初设、用地审批招投标、经费预算审核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具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条件。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代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